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7.18 法制字第 112025203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7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9039103A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個別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5 條：

（1）按本條之現行條文第 1 款係規定加水站水源許可證明文件，其「管理辦法及其有效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非經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准核備，不得繼續營業」等二事，而本次修正依說明一所示，係將上開二事移列本條第 2 項規定，並於同項增加「業者應於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惟查本條第 2 項規定，僅規定「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卻未規定業者應於該時間限制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且亦僅規定相關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卻未規定訂定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之權責機關。是以，本條文義不明確且顯與說明一不一致，建請釐清。

（2）另本條有關許可證明文件有限期限屆滿前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係屬二事，基於「一條文規範一重點」之原則，建請分項規範之，以符法制體例。

2. 草案第 14 條：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且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

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本條第 1 項有關「公布站名」之規定是否合法，涉及其性質為何，應先予釐清：

- (1)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
- (2) 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之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準此，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公布業者名稱（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函參照）。
- (3) 反之，如無其他法規規定，或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事，則本條規定之「公布業者名稱」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影響名譽之處分」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從而，似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

（二）罰則規定部分：

1. 整體意見：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草案第 16 條及第 18 條僅概括規定「違反第○條（第○項）規定」之處罰，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建議於各該條文中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2. 草案第 16 條：本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本條是否指違反上開條文其中之一，尚非違反全部條文，主管機關即應限期改善並於屆期未改善時予以裁處？倘為肯定，本條建請修正為「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又本條使用「按次連續處罰」文字，建請修正為「按次處罰」。

3. 草案第 18 條：

-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另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及第 48 條第 2 款則規定上開食品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未辦理登錄時之處罰。
- (2) 查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加水站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似係以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為前提，另賦予加水站業者「備齊」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之義務，惟此義務似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事項。則草案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究竟係處罰「加水站業者雖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惟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之情形，抑或處罰「加水站業者未申請食品業者登錄或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倘係處罰前者，建請釐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何規定處罰；倘係處罰後者，建請酌修文字，避免衍生疑義。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